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清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零一五年七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4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8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8
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10
九、本次股票发行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1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1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北京清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清科股份”、“公司”、“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0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3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等。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清科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清科股份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

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清科股份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清科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中信建投证券负责清科股份的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工作，经核查，清科股份满足年报、临时股东大会等信息披露的要求，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清科股份能按要求披露了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定向增资发行方案。因此，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清科股份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发行定价方式或方法、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 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如下。

(一) 原在册股东

经查验，公司在册股东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拟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方式
1	吴平	31,250	现金
2	朱立燕	31,250	现金

(二) 机构投资者

天津清新伙伴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实缴资本为 500 万元, 注册号 120110000247787。天津清新伙伴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基本信息如下。

名 称:	天津清新伙伴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认缴资本:	5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号:	12011000024778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廖金舟
住 所:	天津市东丽区利津路以东榕洋金城 A 座 1306 室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25 年 4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电子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网络工程；广告业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自然人发行对象

1、姚金波，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51021219710301****，住址为广州市海珠区江燕路 134 号 905 房。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以上；具有 2 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2、白江，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51290119710912****，住址为广州市海珠区江南西路 8 号。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以上；具有 2 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3、张涛，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42011119691222****，住址为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 17 楼 1403 号。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以上；具有 2 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经核查清科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等文件，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本次发行已经清科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

根据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262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5 年 5 月 14 日，清科股份收到募集资金 12,000,000.00 元，其中新增股本 750,000.00 元，实际出资额超过股本的金额 11,25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发行完毕后，清科股份累计股本 6,750,000.00 元。

经核查《验资报告》，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本次发行结果与《发行方案》及《认购公告》一致，本次发行结果合法合规。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清科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投资者缴款流程的核查

根据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262 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 6 名认购对象中有 5 名投资者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将认购款缴入公司账户。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5 月 2 日召开，上述 5 名投资者分别于 4 月 28 日、4 月 29 日和 4 月 30 日进行了缴款。

经核查，根据公司提供的验资账户的银行流水并经公司确认，发行对象将认购款项缴入公司账户后至今，公司未使用认购款项，且公司承诺在本次发行备案完成前不会使用该认购款项。另外，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7 日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投资人应于 2015 年 5 月 30 之前将认购款项全额缴至验资账户，但公司确认在认购期间内除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外，无其他投资者表达认购意愿，也未收到其他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因此上述发行对象的提前缴款行为不会影响其他潜在认购人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已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并足额缴纳认缴款项，公司履行了验资等程序。上述发行对象的提前缴款情形不符合股转系统关于股票发行的相关程序要求，但不会对公司本次票发行股票构成实质障碍。同时，公司出具承诺今后发行股票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6 元/股，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75 万股（含 75 万股），定向发行募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万元（含 1,200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成长周期、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清科股份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同股同权同价，定价结果合法有效，价格公允，定价决策程序经过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清科股份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清科股份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公告的《北京清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

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一并公告的《发行方案》，公司在册股东除吴平、朱立燕外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根据清科股份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决议中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明确表明公司在册股东除吴平、朱立燕外均自愿放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本次股票发行前的其他在册股东均出具承诺：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另，经核查，公司原在册股东吴平、朱立燕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分别认购了 31,250 股，本次发行前上述两股东分别持有公司 3%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上述两股东分别持有公司 3.13% 的股份。此次认购后持股比例超过了其在公司的原持股比例。经核查：

2015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清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

2015 年 5 月 2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方案》。

可以看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按照规定履行了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

1、公司原在册股东在本次股票发行时的认购行为均遵循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与公司 2015 年 5 月 7 日对外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且《发行方案》里面明确载明了原在册股东吴平、朱立燕认购股份的数量。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公司发行新股，股东大会应当对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做出决议。

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于 2015 年 5 月 2 日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方案》，该方案对原在册股东的认购数量作出了明确规定，此项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2、公司原在册股东吴平、朱立燕本次认购股份的价格与其他投资者一致，

均是 16 元/股，且原股东的认购与其他投资者都是在同等条件下进行的，并未享受到时间上的优先顺序。结合目前公司的盈利状况与互联网行业的平均发行市盈率，公司本次的发行价格并未体现出此部分股票的优先认购价值。

且在本次股份发行前公司做了一次投资者认购意向的统计调查，调查结果显示外部认购者认购股份数不足公司计划的 75 万股，所以公司同意原始股东吴平和朱立燕和其他投资者以同等条件认购公司股份，分别认购了 3.125 万股。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原在册股东吴平、朱立燕的认购行为并不属于优先认购行为。

3、《公司法》明确股东优先认购权的目的：首先，公司增资时可使原股东免于股份价值遭到稀释的不利影响；其次，因股东具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发行新股后持股比例相同，故对公司的控制权亦维持不变，不会因公司大量发行新股而稀释股东对公司控制权。

因此，原股东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身是基于保护自身股份价值不被稀释，这一点符合优先认购权的目的。而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玮仍持有 44.467% 的股权，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的控制权亦维持不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原在册股东此次股票发行认购的比例虽超过了其在公司的原持股比例 3%，但发行后仍分别占总股本的 3.13%，并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且公司原在册股东的认购数量已于 2015 年 5 月 2 日通过股东大会决议，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另，本次股票发行原在册股东吴平、朱立燕的认购行为并不属于优先认购行为，并未享受到同等条件下优先认购的待遇。同时，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按照规定履行了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程序合法合规。

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九、本次股票发行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清科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中有北京中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博缘通恒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天津清新伙伴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3 名非自然人投资者，其具体情况如下：

(一) 原在册股东

1、北京中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中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的全资子公司，于 1993 年 03 月 18 日成立。公司注册号：110108004230677。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1 区 689 楼 11 层。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和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教育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文化、办公用机械、五金交电、通讯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机械设备租赁；公共关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2014 年 05 月 23 日至 2064 年 05 月 22 日。

2、北京博缘通恒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博缘通恒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是公司为激励高管团队和核心员工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成立。公司注册号：110108017438696。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1 区 689 楼二层 220 室。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2014年6月23日至2019年6月22日。

(二) 本次发行对象

1、天津清新伙伴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天津清新伙伴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4月15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20110000247787，住所为天津市东丽区利津路以东榕洋金城A座1306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廖金舟，实缴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电子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网络工程；广告业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信息咨询。”。

经过核查，公司原在册股东北京中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博缘通恒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应该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范围。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天津清新伙伴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属于应该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范围。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及相关文件资料，并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检索查询，天津清新伙伴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登记备案情形如下：

基金及其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登记/备案状态	登记/备案时间
管理人	天津清新伙伴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P1016490	完成登记	2014年6月29日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天津清新伙伴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5号)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清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利娟

陈利娟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常青

王常青

